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1〕16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商参加第十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有关行业商（协）会：

根据商务部通知，由我国和东盟10国共同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东博会”）将于今年9月10—13日在广西南宁市举办。本届“东博会”设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和“魅力之城”五大专题，我省将组团参加商品贸易展并组织企业采购团赴桂参观采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

2021年9月10-13日，9月13日为公众开放日。

二、展览形式

实体展+云上东博会 线上线下相结合

三、规模及地点

第十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设“一会三馆”，主会场：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6号）展览面积

10.4 万平方米；分会场-广西农业会展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长虹路 88 号）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分会场-南宁华南城轻工展 A、B 展厅（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

四、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展区情况及组展要求

由于本届博览会通知时间较紧，请有参展需求的企业尽早报名，我厅将协助企业申请，具体展位安排由博览会主办方确定。

（一）展区主要参展商品类别

智能装备：展示智慧能源及电力、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等。

信息技术：展示数字经济创新应用、智能家电及消费电子等。

绿色建材：展示门窗幕墙、装饰材料及建筑辅材、节能建筑、智能家居等。

公共防疫及卫生：重点展示防护用品及装备、防护材料与生产设备、防疫消毒及清洁用品、防护设备及软件系统等。

（二）展位配置与价格

主会场标准展位 9 m²（3×3）：RMB10,000 元/个；分会场标准展位 9 m²（3×3）：RMB5,000 元/个。（配置：公司中英文楣板、围板、洽谈桌 1 张、椅子 2 张、射灯 2 盏、500W 单相插座 1 个、纸篓 1 个，铺设地毯）

本届东博会将采取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的模式，参加第 18 届东博会实体展的参展单位将免费获得云上东博会线上展位及相关服务。

（三）组展要求

1. 进一步提升商品贸易展区参展规模。请珠三角各市组织 8-10 个展位，其余各市组织 3-5 个展位。着重发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无人机、食品机械、五金水暖、照明电器、建材等企业参展。

2. 组团参展粤港澳大湾区展区。本届东博会将设置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展区，重点展示展示粤港澳地区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优质产品，以及相关产业向周边省市辐射、转移和带动的成果。请大湾区九市支持并组织企业、园区及有关单位整体参展。

3. 请省汽车智能网联发展促进会发动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整车、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企业和产品参展。

五、企业采购团的组织

请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参会。

（一）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等市各组织至少 5 家企业人员参会。

（二）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至少 2 家企业人员参会。

六、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请于 6 月 18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信息报送至我厅外贸处。

(二) 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展，请于7月23日前提交填妥的参展报名表（见附件1）、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见附件2）。

(三) 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观采购，为鼓励采购商参会，东盟博览会组委会制定了采购商获惠办法（见附件3）。经组委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每家采购商限定1人获得住宿补贴，参会人员其他费用自理。请于8月6日前提交《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见附件4）。

- 附件：1. 参展报名表
2. 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3. 采购商获惠办法
4. 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21年6月16日

（联系人：崔淇玮、电话：020-38816205；谭伟堂、电话：020-38815577，邮箱：gdshipper@163.com）

抄送：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4份]